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7,674,271 (99.96%)	410,552 (0.04%)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	1,038,084,823 (100%)	0 (0.00%)
3.	(a) 重選董事:		
	(i) 潘彬澤先生	977,700,906 (94.18%)	60,383,917 (5.82%)
	(ii) 丁傑忠先生	910,960,906 (87.75%)	127,123,917 (12.25%)
	(iii) 潘浩德先生	1,036,349,540 (99.83%)	1,735,283 (0.17%)
	(iv) 鄭樹榮先生	792,943,980 (76.39%)	245,140,843 (23.61%)
	(v) 羅仲年先生	977,890,622 (94.20%)	60,194,201 (5.80%)

\* 僅供識別用途

3.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50,053,262 (91.52%)	88,031,561 (8.48%)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1,007,897 (87.76%)	127,076,926 (12.24%)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逾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1,034,587,262 (99.66%)	3,497,561 (0.34%)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逾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892,705,660 (86.00%)	145,379,163 (14.00%)
7. #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至包括被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	762,619,660 (73.46%)	275,465,163 (26.54%)
<b>特別決議案</b>		<b>票數 (%)</b>	
		<b>贊成</b>	<b>反對</b>
8. #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1,038,012,823 (99.99%)	72,000 (0.01%)

# 第 5 至 8 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表決贊成第 1 項至第 7 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 75% 之票數表決贊成第 8 項提呈決議案，故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1,381,696,104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及潘浩德先生因其他公務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傑忠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公告」），內容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1. 區燊耀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何麗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區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何先生的簡歷詳情刊載於本公司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關資料一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